证券代码:000027　证券简称:深圳能源　公告编号:2013-026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七届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七届二十三次会议于2013年6月7日上午在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2068号华能大厦35楼会议室召开。高自民董事长因公出差,会议由谷碧泉副董事长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已于2013年5月27日分别以专人、传真、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会议应到董事九人,到会董事六人,高自民董事长委托谷碧泉副董事长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李平独立董事委托孙更生独立董事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房向东独立董事委托孙更生独立董事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内蒙古锡林郭勒盟镶黄旗2万千瓦光伏电站项目的议案》。

(一)对外投资情况

1、概述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能北方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控公司")在内蒙古锡林郭勒盟镶黄旗设立全资项目公司投资建设2万千瓦光伏电站项目,计划总投资为人民币20,047万元,项目公司的注册资本为4,100万元,其余投资款通过贷款解决。

2、投资方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深能北方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白纸坊东街甲29号万寿商务酒店三楼3001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英峰;

注册资本:15.2亿元;

营业范围:新能源和常规能源项目的投资开发;销售电力设备、备件、材料和新技术、新产品、新材料的研发;新能源和常规能源项目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培训;

股东情况:本公司持有100%股权。

3、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内蒙古锡林郭勒盟2万千瓦光伏电站项目位于内蒙古自治区中北部区域,本项目场址所在地区光资源较丰富,年平均太阳辐射量比较稳定。本项目已于2013年3月29日获得内蒙古自治区发改委(内发改能源字[2013]842号文)核准。根据华北电力设计院编制的可研报告,本项目的静态投资为19,528万元,总投资为20,047万元。

4、投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按照"十二五"战略规划部署,积极实施产业结构调整,努力发展以低碳为核心的绿色经济。目前,公司在垃圾发电、风电领域取得一定发展,并已涉足太阳能发电。本项目将进一步开拓新能源的发展区域,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

(二)董事会决议情况

1、同意北控公司在内蒙古锡林郭勒盟镶黄旗设立全资项目公司投资建设2万千瓦光伏电站项目,计划总投资为人民币20,047万元,项目公司的注册资本为4,100万元,其余投资款通过贷款解决。

2、同意公司为上述项目向北控公司增资4,100万元。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协议收购创新投公司2.3338%股权的议案》。(详见《关于收购创新投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27>)

董事会审议:

(一)同意公司协议收购新通产实业开发(深圳)有限公司持有的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3338%股权,收购价格为人民币20,000万元。

(二)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资国电南宁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一)对外投资概述

本公司参股23%的国电南宁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电南宁")的注册资本拟由目前的5,000万元增至75,954.90万元,中国国电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国电集团")、广西中稷电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中稷")和本公司分别按51%、26%、23%持股比例增资,公司按23%持股比例认缴增资额16,319.63万元。

若有国电南宁其他股东放弃全部或部分新增出资,公司拟在综合规程序后认缴该部分增资,认缴其它股东放弃的增资金额不超过18,448.27万元,公司所持国电南宁的股权比例按最终增资情况相应调整。

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国电南宁概况

注册日期:2004年12月15日;

法定代表人:李茜玲;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5,0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五一东路29号

经营范围:电力业务的开发、投资、管理、电力技术的咨询、服务,电力物资、设备和采购。

股东情况:国电集团持有51%股权,广西中稷持有26%股权,本公司持有23%股权。

主要财务情况:截至2012年底,国电南宁总资产429,945.42万元,总负债384,257.21万元,净资产45,688.21万元;2012年实现营业收入149,676.14万元、利润总额6,704.56万元、净利润5,028.42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901.06万元。

生产经营情况:国电南宁的2台60万千瓦级燃煤发电机组于2009年12月30日获得国家发改委核准(实际建设为2台66万千瓦机组),项目动态总投资为45.6亿元,两台机组已分别于2011年12月30日、2012年9月4日投产。

截至2012年底,国电南宁累计完成发电量41.49亿千瓦时(含基建调试电量2.97亿千瓦时)。

(三)增资目的与意义

国电南宁位于广西的负荷中心,机组容量大、参数高,电量及利用小时数相对有保障。国电南宁投产后盈利情况良好,公司参与国电南宁的增资,将增加公司的权益装机容量,有利于公司未来的发展。

(四)董事会决议情况:

1、同意国电南宁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000万元增至75,954.90万元,公司按23%持股比例认缴增资额16,319.63万元。

2、若有国电南宁其他股东放弃全部或部分新增出资,同意公司在综合规程序后认缴该部分增资,认缴其它股东放弃的增资金额不超过18,448.27万元,公司所持国电南宁的股权比例按最终增资情况相应调整。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妈湾公司实施3号汽轮机通流技术改造项目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妈湾公司,公司合计持有其85.58%股权)3号汽轮机组于1996年12月投产,装机容量30万千瓦。为有效提高汽轮机热效率、增加汽轮机铭牌出力,满足日益严格的环保标准的要求,提高机组稳定性和竞争力,妈湾公司拟实施3号汽轮机通流技术改造项目。董事会审议:同意妈湾公司实施3号汽轮机通流改造项目,投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800万元。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13年6月25日(星期二)上午十时在公司35楼会议室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3-028>)。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027　证券简称:深圳能源　公告编号:2013-027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创新投公司股权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本公司拟收购新通产实业开发(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通产")所持有的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新投公司")2.3338%股权,收购价格为人民币20,000万元。

2013年6月7日召开的公司董事会七届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协议收购创新投公司2.3338%股权的议案》,本次收购行为不涉及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章程》,本次收购事项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新通产基本情况

(一)成立时间:1993年9月8日;

(二)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三)法人代表:钟珊群;

(四)经营范围:运输信息咨询、运输平台专用软件开发、兴办各类实业项目(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仓储(限分支机构经营),招待所、中西餐、保龄球、网球、配套小百货店及副食品、饮料的销售(上述经营范围限设立分支机构并取得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五)股权结构:深国际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实际控制人为深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三、创新投公司基本情况

(一)注册资本:人民币350,187.46万元;

(二)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三)股权结构: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28.1952%、深圳市星河房地产开放有限公司17.3910%、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3.9315%、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12.7931%、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4.6308%、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4.6308%、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3.6730%、深圳市亿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3.3118%、本公司2.6967%、深圳市福田投资发展公司2.4448%、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2.3338%、新通产实业开发(深圳)有限公司2.3338%、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1.4003%、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0.2334%。

(四)主要财务和经营数据

金额: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数)	2012年12月31日(审计数)	2011年12月31日(审计数)
资产总计	1,180,547.03	1,107,336.19	1,073,572.35
负债总计	398,250.57	338,123.85	311,172.81
所有者权益合计	782,296.45	769,212.33	762,399.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37,056.97	724,566.82	741,251.46
少数股东权益	45,239.48	44,645.51	21,148.07

项目	2013年1-3月(未经审计数)	2012年1-12月(审计数)	2011年1-12月(审计数)
营业收入	6,733.30	19,465.27	7,881.11
营业利润	33,389.84	116,698.58	108,015.91
利润总额	34,206.90	116,830.41	108,036.83
净利润	25,015.77	86,892.22	83,374.36

(五)权属情况

新通产持有的创新投公司2.3338%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诉讼、仲裁事项或其他争议,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公司与新通产均为创新投公司现有股东,本次股权转让属于股东之间转让股权,不存在其他股东的优先购买权问题。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定价

经交易双方协商,公司本次收购创新投公司2.3338%股权的价格为人民币20,000万元,较账面净资产值16,909.94万元溢价18.27%。

(二)协议主要条款

1、受让方应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工作日以现金方式一次性支付应付转让方的标的股权转让款。

2、转让方享有标的股权2012年度的分红款816.8万元;

3、除上述2012年度分红款外,标的股权对应的创新投公司其余未分配利润均由受让方享有,2012年底至标的股权过户登记至受让方名下期间的经营损益亦由受让方享有或承担。

4、合同自下列条件全部达成之日起生效:

(1)转让方股东批准本合同项下的股权转让交易;

(2)受让方的股东大会通过批准本合同项下的股权转让交易;

(3)本合同项下的股权转让交易获得国资审批机关的批准。

五、收购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创新投公司是国内创投行业的龙头公司,中长期来看创投行业仍有较好的成长空间,本次收购可以增加公司持有创新投公司股权份额,有利于分享创投行业及创新投公司未来的持续增长,进一步加强与创新投公司未来在能源环保、新能源开发等方面的潜在合作。

本次收购完成后,本公司持有创新投公司股权比例上升为5.0305%。

六、董事会审议情况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协议收购新通产持有的创新投公司2.3338%股权,收购价格为人民币20,000万元;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027　证券简称:深圳能源　公告编号:2013-028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2013年6月7日召开的公司董事会七届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3年6月25日(星期二)上午十时。

5、会议召开方式:与会股东(股东代表)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有关议案。

6、出席对象:

(1)截至2013年6月20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2068号华能大厦35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需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关于协议收购创新投公司2.3338%股权的议案。

2、会议审议事项的合法性和完备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已经2013年6月7日召开的公司董事会七届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按公司《章程》和有关规定,上述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提案内容详见2013年6月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的公司《董事会七届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关于收购创新投公司股权的公告》或可参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法人股东持法人营业执照、单位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代码卡、其开户证券营业部盖章的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3年6月24日上午8:30至11:00,下午14:30至17:00。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2068号华能大厦40楼4006室)。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法人股东持法人营业执照、单位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个人股东持授权委托书、股东代码卡、其开户证券营业部盖章的持股凭证、出席人身份证。

四、其他

1、会议联系方式:联系电话:0755-83684138;传真:0755-83684128;联系人:黄国维、何烨淳。

2、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七届二十三次会议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

2、2013年6月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的公司《董事会七届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关于收购创新投公司股权的公告》。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八日

附件: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下列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协议收购创新投公司2.3338%股权的议案			

(注):在"同意"、"反对"或"弃权"项下打√。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

□可以　□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有效期至:

(本授权书的剪报、复印、或者按照以上样式自制均为有效。)

证券代码:002639　证券简称:雪人股份　公告编号:2013-023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13年6月3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现因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有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3年6月13日开市时起起继续停牌。本公司承诺争取停牌时间不超过30个自然日,即承诺争取在2013年7月13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公司股票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复牌。

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公司将根据重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股票将于2013年7月13日开市时起复牌,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提出延期复牌申请并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承诺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月,如公司仍未能在延期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如本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公司承诺自复牌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

特此公告。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639　证券简称:雪人股份　公告编号:2013-024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06月07日上午10:00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福建省福州长乐市闽江口工业区本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已于05月28日以邮件、电话相结合的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汝捷召集并主持,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其中独立董事支广练、杨一凡、董事杨慕文通过电话、传真的通讯方式参会,其他董事到场参加;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现场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表决如下议案:

审议并通过《关于下属全资子公司对外增资及购买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福建雪人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人新能源")以自有资金2000万元人民币认购杭州龙华环境集成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龙华")增资额700万元人民币,以及以自有资金1300万元人民币受让杭州龙华股东焦金龙持有的杭州龙华21.44%的股权。本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完成后,雪人新能源持有杭州龙华51%的股权。

表决结果为:赞成9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639　证券简称:雪人股份　公告编号: 2013-025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全资子公司对外增资及购买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为了满足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业务拓展的需求,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雪人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人新能源")拟投资3300万元人民币参与杭州龙华环境集成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龙华")增资事项并受让受让焦金龙持有的杭州龙华21.44%的股权。

本次投资交易价格3300万元主要包含两部分:一是以2000万元人民币认购杭州龙华增资额700万元人民币,占增资后注册资本的29.56%;二是以1300万元人民币受让杭州龙华股东焦金龙持有的杭州龙华21.44%的股权。本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完成后,雪人新能源持有杭州龙华51%的股权。

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并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金额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目标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杭州龙华环境集成系统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杨礼

3、注册资本:1668万元人民币

4、注册地址:杭州余杭区中都广场办公楼608室

5、主营业务:水、电工程安装(除电力设施);中央空调(冰蓄冷、变风量、水地源、空气源热泵)系统、中央热水系统、室内外灯光照明系统、楼宇自控及办公自动化系统的咨询服务、安装;强弱电系统集成;销售:工程用设备、中央空调成套设备。

6、股东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焦金龙	1,438.00	86.21
胡湘艳	220.00	13.19
杨礼	10.00	0.60
合计	1,668.00	100.00

7、最近两年经审计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396.42	4623.48
负债总额	1857.33	2265.39
净资产	2539.09	2358.09
应收账款	902.13	818.26
	2012年度	2011年度
营业收入	6388.86	3679.54
营业利润	296.53	15.17
净利润	181.01	-34.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1.74	-504.05

三、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姓名:焦金龙

身份证号码:43010419640329XXXX

本次交易完成前,焦金龙先生持有杭州龙华86.21%的股权。雪人新能源对杭州龙华增资及受让焦金龙持有的杭州龙华21.44%的股权完成后,焦金龙持有的杭州龙华股权比例变更为34.29%,为杭州龙华第二大股东。焦金龙先生与本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及人员等方面不存在造成本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情形。

四、交易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价格参照杭州龙华截止2012年12月31日经评估的净资产值,并经雪人新能源、杭州龙华及焦金龙各方协商后确定。

截止2012年12月31日,杭州龙华经评估净资产值为4263万元人民币,经协商,确定本公司对杭州龙华增资以及受让焦金龙持有的杭州龙华21.44%股权的价格总额为3300万元人民币。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增资协议

1、成交金额:雪人新能源以2000万元人民币价款认购杭州龙华增资额700万元人民币。

2、支付条款:增资协议生效后20日内,雪人新能源足额支付约定的增资价款。

3、交易标的过户时间:在雪人新能源足额支付约定增资价款后5日内办理相关验资和工商变更手续。

4、其他事项:增资后,杭州龙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机构的设置由双方协商确定。

(二)股权转让协议

1、成交金额:雪人新能源以1300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购买焦金龙持有的杭州龙华21.44%的股权。

2、支付条款:雪人新能源在协议签署之日起25日内将转让价款一次性支付给焦金龙。

3、其他事项:焦金龙保证对所转让的股权没有设置任何抵押、质押或担保,未涉及任何争议及诉讼,并免遭任何第三人的追索。

六、本次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受让股权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和债务重组的事项,交易完成后不会产生关联交易,也不会导致本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人产生同业竞争。

七、收购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杭州龙华主要从事冰蓄冷、变风量、水地源、空气源热泵等节能中央空调系统、中央热水系统、中央空调成套设备等项目的方案设计、系统集成和工程安装,收购完成后,本公司将间接拥有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一级专业总承包资质,有助于增强公司在中央空调系统工程方面的集成及安装能力。

未来随着国家进一步加强对绿色、节能、环保的要求,杭州龙华的集成产品如冰蓄冷系统(冷源系统)、水/地源空调及热水系统、空气源以及太阳能加商热热水系统等节能、可再生能源产品未来发展空间巨大,并且会带动本公司制冰、制冷设备及压缩机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将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提升产生积极影响。

八、备查文件

1、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杭州龙华环境集成系统有限公司增资协议;

3、杭州龙华环境集成系统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4、杭州龙华201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天衡专字[2013]00583号);

5、杭州龙华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3]第098号)。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639　证券简称:雪人股份　公告编号:2013-026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4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办公地址变更的公告》。由于工作疏忽,工作人员将公司新的办公地址填写错误,现更正如下:

公司总部及子公司福建雪人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福建雪人压缩机科技有限公司于2013年04月28日起将搬迁新的办公地址,现将新的办公地址及联系方式公告如下:

办公地址:福建省福州长乐市闽江口洞山西路

公司其他联系方式保持不变,投资者联系方式具体如下:

电话:0591-28513121

传真:0591-28513121

邮箱:snowman@snowkey.com

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639　证券简称:雪人股份　公告编号:2013-027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办投资者开放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在辖区部分上市公司开展投资者开放日活动的通知》的要求,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增进公司与广大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与交流,公司定于 2013 年6 月26日举行投资者接待日活动。本次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接待时间:2013年6月26日上午9:30-11:30;

2、接待方式:采用现场接待和网络交流相结合的方式;

3、现场接待地点:福建省福州长乐市闽江口工业区洞山西路公司二楼会议室;

4、网络交流平台:http://irm.cninfo.com.cn/ssessgs/S002639/

5、登记预约:2013年6月17日—6月21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与公司证券事务办联系,填写预约登记表并同时提供调研提纲,以便接待登记和安排。联系人:念先生;联系电话:0591-28513121;传真:0591-28513121;

6、登记和参会时提交的文件要求:个人投资者请携带个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卡原件及复印件,机构投资者携带机构相关证明文件原件及其复印件,登记时请提供复印件,参会前请出示原件,公司将对来访投资者的上述证明性文件进行查验并保存留档资料以备监管部门查阅。

7、保密承诺: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要求来访投资者签署《承诺书》。

8、公司出席人员: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林汝捷先生,独立董事黄杰先生、杨一凡先生、支广练先生、监事会主席林良秀先生、监事林丰先生、张芝兰女士、董事会秘书周伟贤先生、董事兼财务总监林汝捷先生、副总经理华耀虹女士(如有特殊情况,参与人员会有调整)。

衷心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关心和支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七日

证券代码(A/H):000063/763　证券简称(A/H):中兴通讯　公告编号:201333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二〇一三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此公告是根据《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第80条做出。

《公司章程》第80条规定: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日收到的书面回复,计算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达到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达不到的,公司应当在五日内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开会日期和地点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东,经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有关公告在符合有关规定的报刊上刊登。

公司根据二〇一三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日收到的书面回复,经计算,拟出席二〇一三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尚未达到在上述会议上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根据《公司章程》第80条规定,公司现将召开二〇一三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提示公告如下:

一、公司二〇一三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开始时间为:2013年6月28日(星期五)上午9时。

2、内资股股东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13年6月27日—2013年6月28日的如下时间: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6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6月27日15:00至2013年6月2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公司二〇一三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地点

现场会议的召开地点:公司深圳总部四楼大会议室(地址:中国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科技南路中兴通讯大厦A座四楼　电话:+86(755)26770282)。

三、公司二〇一三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拟审议的事项

参见公司于2013年5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〇一三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新)》。《表决代理委托书》请见附件1(本附件与上述2013年5月23日发布公告中的《表决代理委托书》内容一致)。

特此公告。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6月8日

附件1: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举行之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三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表决代理委托书

与本表决代理委托书有关之股份数目1:	
与本表决代理委托书有关之股份类别(内资股或H股)1:	

本人/我们[2]

地址为

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户

(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乃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之股东,兹委任大会主席或3

地址为

身份证号码

为本人/我们之代理,代表本人/我们出席于二〇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时正在公司深圳总部四楼大会议室[地址:中国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科技南路中兴通讯大厦A座四楼;电话:+86(755)26770282]举行之公司二〇一三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指示代表本人/我们就二〇一三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所载之决议案投票。若无指示,则本人/我们之代理可自行酌情投票表决。

序号	特别决议案	赞成4	反对4	弃权4
1	审议关于回购并注销不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	审议及批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议案			

日期:二〇一三年_____月_____日　　签署5:

附注:

1. 请填上与本表决代理委托书有关以阁下名义登记之股份数目。如未填上股数,则表决代理委托书将被视为与所有以阁下名义登记之公司股份有关。亦请填上与本表决代理委托书有关的股份类别(内资股或H股)。

2. 请用正楷填上全名(中文或英文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3. 如拟委派大会主席以外人士为代理,请将"大会主席或"字样删去,并在空栏内填上阁下委派之代理之姓名及地址。股东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理代其出席,并于表决时代为投票。受委任代理无须为公司股东。委派超过一位代理的股东,其代理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表决代理委托书之每项更正,均须由签署人简签方可。

4. 注意:阁下如欲投票赞成,请在"赞成"栏内填上"√"号。阁下如欲投票反对,请在"反对"栏内填上"√"号。阁下如欲投票弃权,请在"弃权"栏内填上"√"号。如无任何指示,则阁下之代理有权自行酌情投票。除非阁下在表决代理委托书中另有指示,否则除大会通知所载之决议案外,阁下之代理亦有权就正式提呈大会之任何决议案自行酌情投票。

5. 本表决代理委托书必须由阁下或阁下以正式书面授权的受托代表人签署。如股东为法人,则表决代理委托书必须盖上法人印章,或经由其董事或获正式授权签署表决代理委托书之代表人亲笔签署。如表决代理委托书由委任者的受托代表人签署,则授权该受托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或其它授权文件必须经过公证。

6. 若属联名股份持有人,则任何一位该等人士均可于大会上就该等股份投票(不论亲身或委派代表),犹如其为唯一有权投票者。惟若超过一位有关之联名股份持有人亲身或委派代理出席大会,则仅在股东名册内有关联名股份持有人中排名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权就该等股份投票。

7. 内资股股东最迟须于大会指定举行时间二十四小时前将本表决代理委托书,连同授权签署本表决代理委托书并经过公证之授权书或其它授权文件(如有)交回公司注册办事处,地址为中国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科技南路中兴通讯大厦(邮政编码:518057)方为有效。H股股东必须将上述文件于同一期限内送达位于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M楼,方为有效。

(本表决代理委托书原件及复印件均为有效)

证券代码:600425　证券简称:青松建化　公告编号:临2013-017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421,400,00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3年06月19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为非公开发行限售股。

2011年12月28日青松建化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的审核通过;2012年1月2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24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26,200万股新股。

2012年6月14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验资工作全部完成,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6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1,070万股。2012年6月1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份登记及股份限售手续,限售期为12个月,即2012年6月19日至2013年6月18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增至689,395,043股。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689,395,043股。

公司于2013年5月7日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以2012年12月31日总股本689,395,04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378,790,086股。

根据2012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由21,070万股增至42,14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0.56%。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和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芜湖海螺水泥有限公司、新疆阿拉尔水利水电工程总公司、中新建招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和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承诺:认购的股份自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该部分股份可上市交易的时间为2013年6月19日。

截至解除限售之日,上述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关承诺,没有违背承诺的事项发生。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本次核查的中介机构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由于原保荐代表人余庆生工作变动,无法继续从事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委派保荐代表人马晓彬接替余庆生继续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

保荐机构就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限售承诺;

3、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4、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421,400,000股;

本次限售股